（上接B079版）

每套机组最后一批交货完毕后的剩余部件，应按合理的进度交付，但在任何情况下应在该机组性能考核验收证书签发之前。两台机组的共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终止时间应与第二台机组的质量保证期终止时间相同。

如由于买方原因，需要延迟交货期的，买方应至少提前30天通知卖方。

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署地郑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在进行仲裁调解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管辖法律。本协议的管辖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法与程序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法与程序法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方、卖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电建租赁签订《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丰达新能源40%股权全部质押给电建租赁，为丰达新能源提供担保，作为丰达新能源履行《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担保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质权人：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94，724.71万元

被担保人：杞县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标的物：公司持有的丰达新能源40%股权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丰达新能源享有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丰达新能源按照主合同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首付租金、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约定损失赔偿金、提前终止补偿金、留购价款、其他应付款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占用费、租赁物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丰达新能源按照主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丰达新能源应当履行的除金钱支付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质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主合同项下丰达新能源应付的其他款项。

担保期间：质权与主债权同时存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质权才消灭。

四、采购合同的定价依据

《采购合同》的定价依据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社会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价格不偏离第三方公允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1、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是根据丰达新能源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丰达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电建新宋风与公司各自将持有的丰达新能源股权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存在本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丰达新能源为经营发展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及丰达新能源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丰达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为关联公司丰达新能源提供担保，向河南工程销售产品，是为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查阅相关附件资料，认为本次公司为关联方丰达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为关联方丰达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丰达新能源为经营发展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及丰达新能源其他股东同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21.23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0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9%，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0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马雨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将分别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附件：

李强先生简历：

男，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浙江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通用电气（中国）全球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三一重能研究院院长、总工程师；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任三一重能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2022年8月至今，任三一重能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

截至目前，李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96，500股，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比例约6.52%，持有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比例约2.92%，持有中信证券三一重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比例约1.36%。李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雨明先生简历：

男，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几何计量与测试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湖南仪器仪表总厂（原湘西仪器仪表总厂），任计量员；1995年3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泵送事业部质保部，任检验员、总检科长；2016年6月至今，历任三一重能质量工程师、质保本部整机检验部部门经理、质保本部质量检验经理、高级质量工程师、高级质量经理，兼任三一北京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代理质保部长；2020年9月至今，任三一重能监事。

截至目前，马雨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比例约0.41%，持有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比例约0.12%。马雨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0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41，909.49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周福贵先生、向文波先生、李强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同意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41，909.49万元人民币，并且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调增后2023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3年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原因
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关联人的服务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75,150.00	30,027.00	2.93%	105,177.00	65,878.85	38,146.75	预计新增业务
	广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9,870.00	4,000.00	0.39%	13,870.00	5,800.12	7,063.26	预计新增业务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8,467.16	5,402.73	0.53%	13,869.89	5,059.56	4,273.77	预计新增业务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62.00	54.00	0.01%	216.00	97.03	176.56	预计新增业务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0.00	70.00	0.01%	70.00	69.25	0.00	预计新增业务
资产受让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977.50	900.00	4.95%	2,877.50	1,212.12	1,038.72	预计新增业务
	广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0.00	70.00	0.38%	70.00	60.80	7.37	预计新增业务
基建项目支出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64.00	35.00	0.02%	999.00	884.40	1,326.61	预计新增业务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900.90	979.65	0.60%	1,880.55	1,496.60	2,202.55	预计新增业务
销售商品、材料、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76.82	20.00	0.00%	396.82	208.47	310.12	预计新增业务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	0.00%	1.00	0.05	0.00	预计新增业务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31.03	323.11	0.03%	754.14	365.03	463.83	预计新增业务
资产转让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0.00	27.00	0.88%	27.00	26.77	0.00	预计新增业务
合计	/	98,299.41	41,909.49	/	140,208.90	81,159.05	55,009.54	/

注：1.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上表。

2.公司2023年原预计金额已经公司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年年初至2023年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注册资本：32，2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8日

住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性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机电设备、主控、变桨、变流器控制柜及冰冷柜的生产和销售；石油钻采专业设备、智能装备、石油压裂成套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演出经纪；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4，491，179.30万元，净资产为8，343，152.4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0，883，753.40万元，净利润为494，806.40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董事长：梁在中

注册资本：5亿港币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3日

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重型工业装备及矿山机械、煤矿机械、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冶金设备、金属制品、电子产品、防爆电气及防爆柴油机的生产和销售；采购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办理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工程机械新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495，326.90万元，净资产为1，010，377.4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553，671.60万元，净利润为166，907.40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核）

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注册资本：12，611.11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8号6幢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67号

经营范围：风电发电齿轮箱、2.0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及零部件、机械传动设备的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销售；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传动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副总经理廖旭东先生担任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5、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梁在中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190号5栋整栋1-3层(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财务数据：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梁在中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广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190号2栋201室、301室、401室、501室、601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金属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橡胶制品零售；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电线、电缆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仪器仪表批发；工具及手工设备出租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零售；电气设备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电工器材零售；环保设备批发；涂料批发；涂料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通风设备销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机械配件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灯具零售；箱、包零售；服装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鞋零售；帽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玩具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照相器材批发；玻璃钢制品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销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品添加剂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花卉作物批发；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塑料制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宝石饰品零售；专用设备修理；珍珠饰品批发；珍珠饰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玻璃钢材料批发；玻璃钢材料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财务数据：广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梁在中先生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7、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梁林河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宝庆工业园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汽车底盘、农用车、汽车及农用车零配件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8、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乐陶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6日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澄湖路9999号6号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材料、提供服务，基建项目支出，受让关联人的资产，向关联人转让资产，采购关联人商品、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关于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关于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25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7，411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道通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742，0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9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道通转债” 共有人民币15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464股，占 “道通转债”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2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交所 “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 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 “道通转债” 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73元/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16日起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4.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道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道通转债” 共有人民币15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464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截至2023年12月31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25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7，411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6%。截至2023年12月31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742，0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872，622	4，464	451，877，086
总股本	451，872，622	4，464	451，877，086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联系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5.1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5.4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